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2、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3、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新刚	赵冠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16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16楼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1)83871992	(0571)83871992	
电话	(0571)83871991	(0571)83871991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hysh@hengy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恒逸石化(股票代码:000703.SZ)作为全球领先的“炼化一化工一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龙头企业,以东南亚地区文莱炼化一期项目为上游战略支点,国内PTA-PET及CPL-PA6工厂为产业基石,通过境内外高效联动与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构建了从原油加工到化纤产品的一体化全产业链闭环,形成了国内独有的“涤纶+锦纶”双轮驱动、各业务板块均衡并进的柱状产业布局。公司已全面启动文莱炼化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强化产业链一体化和全球化竞争优势。

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正加速推进“科技恒逸”战略提升,坚持以“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为导向,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稳步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推广以及工艺创新,同时积极推动催化剂、油剂、助剂等产业配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并以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为驱动力,向着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炼化一化工一化纤”民营跨国产业集团的宏伟目标昂首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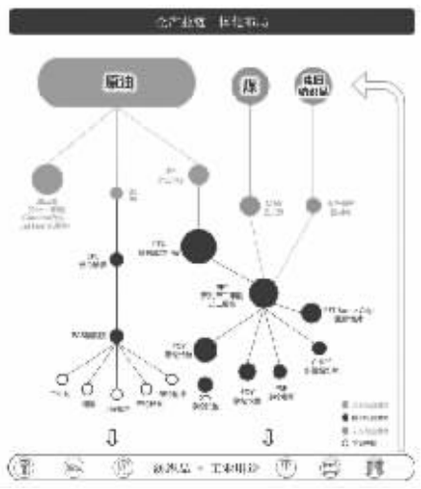

(一)化工化纤业务概述

公司深入贯彻“纵向延伸、横向协同”的战略发展方针,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矩阵,目前形成了涵盖成品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基础石化原料(PX、PTA、BZ、CPL、LPG)、化学纤维新材料(POY、FDY、DTY、PSF、PET、PA6)的完整产品体系,深度服务于能源、纺织服装、包装、电子、建筑材料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及刚性需求领域。

表1 公司主要产品现有产能情况

分类	产品	参控股产能(万吨/年)
成品油	Gasoline、Diesel、Jet Fuel等	565
化工品	PX、BZ等	265
	PTA	2,150
	PIA	30
	CPL	100
聚酯产品	PET Fiber(POY/FDY/DTY/PSF/CHIPS)	938
	PET Bottle Chip(含RPET)	530
锦纶产品	PA6	6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形成800万吨/年炼化设计产能(文莱炼化项目一期)、2,150万吨/年参控股PTA产能、1,468万吨/年参控股聚合产能、100万吨/年参控股CPL产能、60万吨PA6产能及30万吨/年PIA设计产能,依托“炼油—芳烃—化纤”垂直整合优势,实现从原油加工到化纤产品的全链条价值创造,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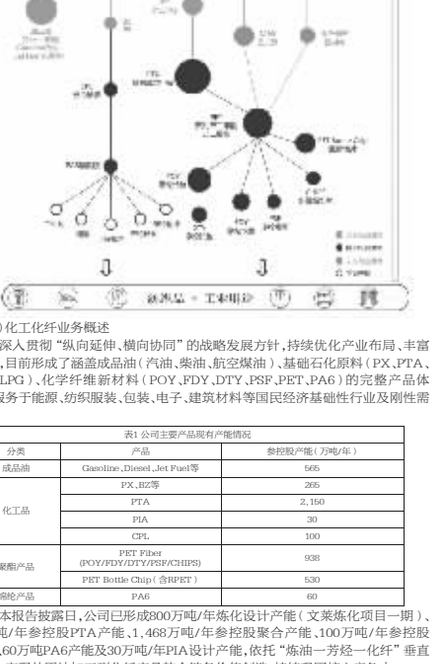

(二)化工+业务概述

在全球经济波动与行业变革交织的背景下,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深耕“一滴油、两根丝”核心主业,同时依托“化工+”业务,护航企业在复杂变局中稳健前行,全方位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穿越周期的综合韧性。

1、深化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运营效率倍增

公司通过“协同管理、物流建设、技术赋能”三位一体策略,全面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建立了“从原料至产品”全链条的配送服务体系,借助恒逸微商城线上平台(融合价格查询、快捷下单、行情资讯、金融服务等功能)与HTMS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推动线上交易规模持续攀升,大幅提升了协同管理能力。

公司搭建起覆盖仓储、运输及配送各环节的全渠道管控网络,自建相关物流运输网络,适当引进第三方物流平台,大幅削减了原料保供与产品配送过程中的运输开支,大幅提升物流保障能力。

公司大力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依托大数据分析实现生产环节的柔性化定制,打造出“需求预测—智能排产—动态调度”的智慧服务体系,使得响应周期显著缩短,“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高效赋能。

2、战略参股优质银行,收获长期稳健回报

浙商银行于2004年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元)	109,629,492,714.94	107,528,828,060.12	1.95%	108,052,106,9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86,894,833.42	24,742,051,837.12	-1.44%	25,211,150,840.0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113,527,493,619.63	125,463,237,098.17	-9.51%	136,148,114,0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331,586.27	233,939,342.84	10.43%	435,458,3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243,770.17	20,276,451.16	596.59%	53,685,8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5,435,458.61	5,997,011,555.76	-22.87%	4,531,834,80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93%	0.12%	1.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67,817,451.97	28,792,200,097.90	27,925,447,147.87	29,642,028,9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94,837.15	175,186,830.37	4,407,914.47	27,242,0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0,966.61	141,263,329.99	-70,637,754.42	62,447,22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565,306.66	3,668,094,811.18	521,631,617.76	4,275,274,33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4%	1,694,580,493	205,646,765	0	1,694,580,493	质押	155,150,00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1%	382,133,911	125,795,884	0	382,133,911	不适用	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17%	114,090,297	0	0	114,090,297	不适用	0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2%	98,111,801	0	0	98,111,801	不适用	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97,662,383	0	0	97,662,38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	73,512,289	41,235,647	0	73,512,289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58,497,307	-2,654,730	0	58,497,307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6,588,600	-4,406,200	0	26,588,600	不适用	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4%	23,102,565	-64,065,185	0	23,102,565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1,552,289	21,552,289	0	21,552,289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1、公司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06,118,307股,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462,186股,合计持有1,694,580,493股。 2、公司股东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5,795,884股,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6,338,027股,合计持有382,133,911股。 3、公司股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090,297股,合计持有114,090,297股。 4、公司股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102,565股,合计持有23,102,565股。									

(2)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持股比例由47.14%被动稀释至44.44%,恒逸投资的持股比例由10.89%被动稀释至10.26%,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由58.02%被动稀释至54.71%。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恒逸转2	127067	2022年07月21日	2028年07月20日	299,960.33	1.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恒逸转债”于2025年10月16日按面值支付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上“恒逸转2”于2025年7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2025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公司发行的恒逸转债与恒逸转2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并给予上述债券AA+信用等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28%	71.42%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124.38	2,027.65	596.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7.76%	8.38%	-0.62%
利息保障倍数	1.10	0.96	14.58%

三、重要事项

无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奕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5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1)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33.16万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6,694.08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669.41万元,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48,994.18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基数。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的股数初步计算,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72,098,362.15元;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金额为623,597,540.23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预计为795,695,902.38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01%。

(2)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摘要: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5.2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3%,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5%。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96.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3.87亿元。

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5年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2025年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独立董事陈林荣先生、洪鑫先生、侯江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4月10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18,465,202股,增加注册资本218,465,202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人民币3,602,618,009元变更为3,821,083,211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邱奕博先生、吴中先生对该议案回避,非关联委员超过半数,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邱奕博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为有效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使用催化剂的原材料之一贵金属的价格波动风险,增加价格风险控制手段,公司拟新增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自2026年3月以来,受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PTA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新增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采购PTA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逸天”)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油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及逸盛新材料的董事。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逸天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控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控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吴中先生同时为香港逸天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PX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逸盛大化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销售PIA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销售CPL,其中:2026年新增向杭州逸宸销售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新增向恒逸锦纶销售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向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海南逸盛的董事长。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33.16万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6,694.08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669.41万元,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48,994.18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下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重要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948,073,038.54	27,167,817,451.97	27,167,817,451.97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4,792,155.15	51,494,837.15	51,494,837.15	3,7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9,820,963.77	8,170,966.61	8,170,966.61	23,6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3,369,108.53	-3,839,565,306.66	-3,839,565,306.66	32.98%
基本每